**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」書件檢視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項目** | **自主檢視** | **備註** |
| 1 |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**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** | □已檢附 |  |
| 2 |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**自主檢查紀錄表**(114.06.02版) | □已檢附 | 附件一 |
| 3 | 建築物使用執照 | □已檢附 |  |
| 4 | 原核准竣工圖說 | □已檢附 | 檢附A3 |
| 5 | 最近一次核准**變更使用執照**及**室內裝修竣工圖說** | □已檢附 | 檢附A3 |
| 6 |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| □已檢附 | 檢附A3 |
| 7 | 是否有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7條〉規定免設置項目* 是，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* 否，免檢附。
 | □已檢附 |  |
| 8 | 是否適用放寬規定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通案）* 是，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* 否，免檢附。
 | □已檢附 |  |
| 9 |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（平、立面） | □已檢附 | 檢附A3比例1/50 |
| 10 | 照片索引圖 | □已檢附 |  |
| 11 |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| □已檢附 | 彩印 |
| 12 | 打洞繩綁成冊（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），隨函檢送業務單位審查。 | □已檢附 | 附件二 |

※請依次序製作標籤，貼於書側以利憑辦。

一、請依檢查紀錄表檢查「不符合」項目，按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逐項改善完成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，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裁處。

二、如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12點設置有困難者，得請專業設計單位（如：開業建築師）以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，提具替代改善計畫，報「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」審查。

三、倘涉及建築法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。

四、參考資料：

1. 內政部108年7月1日生效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。
2. 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「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」。
3. 內政部111年1月1日生效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。
4. 內政部112年4月17日生效「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」。
5. 衛生福利部110 年 01 月 20 日生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7條、第88條。
6.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（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）索取「無障礙設施參考手冊」。